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沙簡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亮宇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05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亮宇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UA-6015」號車牌貳面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芬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- 01 刑法第212條
- 02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-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-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- 05 刑法第216條
-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-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